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之含義

浙江康寧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安肯25.737%的股權為本公司持有，剩餘74.263%的股權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四家公司持有。完成長春康林醫院股權轉讓前，長春康林醫院54.55%的股權為杭州安肯持有，45.45%的股權為諾亞之舟投資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安肯為本公司參股公司，諾亞之舟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長春康林醫院股權轉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該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19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